

化学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

一、各专业拟招人数

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、招生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，2025 年各专业拟招收博士生的名额如下（复试录取过程中名额可能有所变动，以实际录取为准）：

专业代码	招生专业	学习方式	拟招总人数 (含推免)	已招总人数 (含推免)	备注
070300	化学	全日制	75	6	专项计划 5 人
081700	化学工程与技术	全日制	22	3	专项计划 3 人
085600	材料与化工	全日制	14	1	专项计划 1 人 (已招)
085600	材料与化工	非全日制	3	2	专项计划 2 人 (已招)

二、复试程序

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核

考生须符合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要求，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（含）之前完成网上报名，并于 5 月 6 日（含）17:00 前将报名材料送交至我校朝阳校区电教楼 203 办公室（为避免材料丢失，外校考生可将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，材料经导师签字后交至电教楼 203），逾期不再办理。报名资格和报名材料的具体要求见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（<https://graduate.buct.edu.cn/2024/1119/c1392a200690/page.htm>）。

我院收到报名材料后将组织统一审核，拟于 5 月 9 日前完成材料审核，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名单将在我院网站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综合素质考核

1. 综合素质考核时间

综合素质考核预计于 5 月 12 日-5 月 20 日进行，具体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。请确保报名邮箱、手机等联系方式正确、畅通。

2. 综合素质考核内容

学院成立由 5 名以上教授组成的综合素质考核小组（至少 2 名为外单位专家，申请人导师回避），对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。

考生针对自己的研究课题及科研成果做一次学术报告（不超过 10 分钟），内容主要包括：课题背景、研究内容、学术价值、考生本人为主的工作成果、今后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。

综合素质考核小组评委对考生的工作基础、创新能力、科研潜质等方面提问 10-15 分钟，并根据考生科研工作质量及综合素质进行评分。

3. 成绩计算与拟录取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试小组考核意见、考生复试成绩和报考导师招生名额，审核并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化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将在化学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研究生院审批，最终拟录取名单由研招办统一公示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：

- 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；
- （2）复试不合格（低于总成绩的 60%）；
- （3）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。

同时获得我院及其他招生单位拟录取资格的考生，须尽快与报考导师联系，确认录取志愿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见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及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（<https://graduate.buct.edu.cn/2024/1119/c1392a200690/page.htm>）。招生复试相关问题咨询联系方式：010-64434899（转 801）。

化学学院

2025 年 4 月 27 日